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埔金簡字第1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甘先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陳世川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易字第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甘先明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無正當
15 理由收受對價而交付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
16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
21 「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22 用之犯意」更正為「竟無正當理由基於收受對價及交付3個
23 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第6行「Line」更正為
24 「LINE」、第13、14行「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補充更
25 正為「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並取得新臺幣(下同)1千元
26 之報酬」；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甘先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
27 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8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9 (一)被告甘先明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30 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31 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就

01 第1項、第5項關於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文字酌作修
02 正，而就期約對價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
03 均未修正，核與本案被告所涉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無關，
04 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
05 變，故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所列之條項。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
07 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交付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
08 罪。起訴意旨雖漏未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
09 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亦未
10 於所犯法條中載明，然此為單一無故交付帳戶行為而有數款
11 行為態樣，屬單純一罪，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
12 審理。

13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被告於「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至第
15 23條第3項，並增訂被告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以
16 外，如有犯罪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有自白減
17 刑規定之適用，是該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
18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惟按犯
21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
22 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
23 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
24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
25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要旨參
26 照）。惟本院考量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
27 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之情形，況被告所犯收受對價而交付
28 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法定本刑為3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顯無
30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適用餘
31 地。至於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等語。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就前科素行部分固符合宣告緩刑要件；然本院認為，被告提供本案帳戶，造成被害人及告訴人等被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犯後仍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渠等損失，本院認不宜緩刑。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件3個金融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夏筠婷」之人，並收取1千元之報酬，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口，有害於交易安全、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及其並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及其並無前科之素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於警詢中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附卷可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因提供本案3帳戶而獲有1千元報酬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此部分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享有犯罪利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何玉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廖健雄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所犯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4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5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9 後，五年以內再犯。

20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1 之。

22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8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0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3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